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新环罚字〔2020-187〕号

常州联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778023043L

法定代表人：李坚栋

详细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创业路北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0年8月18日，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执法检查，你单位主要从事玻璃钢生产加工，主要设备为液压拉挤机（配套有加热装置），拉挤过程中使用到不饱和树脂，玻璃纤维丝浸入不饱和树脂及加热过程中有废气产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生产车间有20条液压拉挤机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我局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你单位生产车间厂房门窗下风向（车间外一米，距离地面1.5米）两个点位进行采样。2020年9月2日，我局收到检测报告1份（2020）QHHJ-BG-（气）字第（1544）号，检测结果表明其中一个点位非甲烷总烃浓度为 $7.3\text{mg}/\text{m}^3$ ，超过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企业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非甲烷总烃的特别排放限值 $6\text{mg}/\text{m}^3$ 。

你单位的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2020年8月18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
- 2、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2020年9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1份）；
- 3、常州联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 4、现场检查取证证据照片（2份）、光盘（1份）；
- 5、“年产玻璃纤维制品3500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复印件（1份）；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复印件（1份）；

- 7、“年产玻璃纤维制品 3500 吨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复印件（1 份）；
- 8、“年产玻璃纤维制品 3500 吨项目”情况说明复印件（1 份）；
- 9、环境空气和无组织废气采样原始记录表及环境现场检测点位示意图复印件（各 1 份）；
- 10、检测报告（2020）QHHJ-BG-（气）字第（1544）号（1 份）；
- 11、常州联科玻璃钢制品有限公司位置图（1 份）；
- 12、李坚栋、韩斌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13、授权委托书（1 份）。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我局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送达《常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常新环听告字〔2020-167〕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听证、陈述、申辩。你单位未提听证、陈述、申辩材料。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根据本案情节与后果，对照上述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决定：

- 1、责令你单位“年产玻璃纤维制品 3500 吨项目”限制生产三个月；
- 2、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上述罚没款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书原件至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各网点均可）柜面缴纳，收款人：常州市财政

局。逾期不缴纳罚没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常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